概述

有些小伙伴不明白什么是暂估入账？原材料等货品暂估入账后能进行税前抵扣吗？今天我们就一起来了解一下，暂估入账的小知识吧！

内容

一、什么是暂估入账？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于已验收入库的购进商品，但发票尚未收到的，企业应当在月末合理估计入库成本（如合同协议价格、当月或者近期同类商品的购进成本、当月或者近期类似商品的购进成本、同类商品同流通环节当期市场价格、售价*预计或平均成本率、等）暂估入账。

二、暂估入账能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吗？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
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六条规定规定，关于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问题：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六条规定，关于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税务处理问题，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

扣除凭证。

三、暂估入账的会计分录应如何处理？

借：库存商品

贷：应付账款——暂估款

需要注意的是，未取得增值税
专用发票的，不能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不含税价格口径暂估。

因此，首先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暂估入账，然后，与其他正常入库入账的库存商品一样，一并计算库存商品发出（包括说的销售出库）成本。会计分录为：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收到发票后的处理：

次月初，冲回暂估入库成本，以红字编制如下分录：

借：库存商品

贷：应付账款——暂估款

取得发票后，正式入账分录：

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公司等

对于上月暂估入库并已销售商品的销售成本
，从理论上应当进行调整，但是，由于企业购销活动的经常性和大量性，从会

计的重要性原则出发，出于简化会计核算的考虑，对于暂估成本的发出成本，不予单独进行调整，而是随库存商品今后的收发业务自行消化。这也就是企业会计制度强调的暂估入库成本时应当合理估计的原因之一。因此，在计算当月发出库存商品成本时，应当仍然按照规定的方法正常计算确定发出成本。由于月初红字冲回入库，并且取得发票正式入账，两者相抵，余额为暂估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所以，该差额实际上应当由本月发出和月末结存的库存商品承担了。

但是，如果本月同类商品，既无月初结存，又无购销业务发生的，或者企业是使用个别计价法
计算存货的发出成本的，或者暂估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巨大的话，则该暂估成本与实际成
本之间的差额（包括及其连带影响的
其他存货成本），应当调整并转入销售成本。会计分录为：

借：主营业务成本等

贷：库存商品等

如果暂估成本大于实际成本的，应当以红字编制上述分录。

总结

综上所述，关于非正常户的这些小知识，您了解了吗？

精彩回顾

1.关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的新政，这些问题要知道！

2.关于最新的免税新政，以下几点需注意！

3.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要点—子女教育篇！

◎中税答疑◎

中国唯一专做“税务内容服务”的大数据机构

2010
年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座谈会确认：“中税答疑按行为导航税法的功能从根本上解
决了
我国税收
政策内容多、变化
快、查询难的问题”，由此奠定中税答疑税法导航的专业地位。

2013年起，国家税务总局和中税答疑联合连续两年开展“税法送万家”活动。

2015年起，为全国200家税务局提供微信新媒体运维。（中税答疑）